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2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经于2014年11月24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福超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的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具体子公司及增资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投资额(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后注册资本(万元)
桂林曲轴	100%	7,254.96	6,000.00	26,000.00
襄阳曲轴	100%	3,373.79	1,000.00	6,000.00
福达锻造	100%	6,094.75	6,000.00	26,000.00
桂林齿轮	100%	3,059.79	2,000.00	12,000.0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61号)核准,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3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0元,扣除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4,849,252.19元。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4]3182号)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依照总体实施计划进行,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了公司截至2014年11月28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并出具了《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4]3130号)。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经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总额为39,662.44万元,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1,086.0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4-00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票已经于2014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复,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对《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年12月)》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4年12月)》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张武辞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拟增选樊文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樊文堂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张武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时根据公司总经理黎福超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聘任周敢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周敢的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黄铁锋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董事长黎福超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聘任张海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张海涛的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12月19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的第3、4、5、6项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4-00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

樊文堂先生简历

樊文堂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中共党员,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汽车系,历任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员、工段长、生产处长、主机厂厂长;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厂厂长、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阳铸造厂厂长、天津珀金斯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客车分公司总经理、北京福田环保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为桂林福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周敢先生简历

周敢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南昌航空学院热工及金属材料专业,历任湖南动力机厂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湖南华裕发动机有限公司科长、经理、副总经理;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厂副厂长、常务副厂长。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张海涛先生简历

张海涛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注册会计师专门化专业,历任深圳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现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管理部经理。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3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21,086.01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61号)核准,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3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2,3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7,450,747.8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4,849,252.19元,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4]3182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已全部到位。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审批情况
1	桂林曲轴新增年产25万根曲轴技术改造项目	34,178.17	7,254.96	桂工信装备函[2011]392 号
2	襄樊曲轴新增年产7根曲轴技术改造项目	15,893.93	3,373.79	登记备案项目编码2011060037250061
3	福达锻造年产10万吨精密锻件建设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102,538.70	6,094.75	桂经重工函[2008]1390号
4	桂林齿轮新增年产15万套螺旋锥齿轮技术改造项目	14,414.70	3,059.79	桂工信装备函[2011]393号、[2011]1030 号注
5	福达股份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7,905.41	1,678.07	桂工信装备函[2011]394 号
	合　计	174,930.91	21,461.37	

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与信息化委员会于2011年7月22日出具桂工信装备函[2011]1030号文对“桂林齿轮新增年产15万套螺旋锥齿轮技术改造项目”的原备案文桂工信装备函[2011]393号予以调整,同意“年新增30万套螺旋锥齿轮的生产能力”变更为“年新增15万套螺旋锥齿轮的生产能力”。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174,930.91万元,本次公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截至2014年11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9,662.4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桂林曲轴新增年产25万根曲轴技术改造项目	7,254.96	12,143.01
2	襄樊曲轴新增年产7万根曲轴技术改造项目	3,373.79	7,753.15
3	福达锻造年产10万吨精密锻件建设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6,094.75	15,097.49
4	桂林齿轮新增年产15万套螺旋锥齿轮技术改造项目	3,059.79	3,366.07
5	福达股份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1,678.07	1,302.72
	合　计	21,461.37	39,662.4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有关披露,本次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21,086.0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资金金额
1	桂林曲轴新增年产25万根曲轴技术改造项目	12,143.01	7,254.96
2	襄樊曲轴新增年产7万根曲轴技术改造项目	7,753.15	3,373.79
3	福达锻造年产10万吨精密锻件建设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15,097.49	6,094.75
4	桂林齿轮新增年产15万套螺旋锥齿轮技术改造项目	3,366.07	3,059.79
5	福达股份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1,302.72	1,302.72
	合　计	39,662.44	21,086.01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4年1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1,086.0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见公司的公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了公司截至2014年11月28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并出具了《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4]3130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1,086.0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资金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4]3130号)。

4、同意使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1,086.0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

公司于2014年12月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1,086.0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一)《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02)

(二)《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

(三)《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4】3130号)

(五)《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4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武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张武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张武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自本公告之日起,张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但继续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武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5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票已经于2014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复,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	现修订为: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4年10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350万股,于2014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西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东侧 邮政编码:5411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东侧 邮政编码:541199。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350万元。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或与上述人员履行相同或相似职务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或与上述人员履行相同或相似职务的其他人员。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9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3,35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三十九条 ……	第三十九条 ……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 告有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期整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首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下届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独立董事制度执行。 首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首届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下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名,下届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时间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选举1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公司根据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所获投票权的高低依次决定董事或者监事的选聘,直至全部董事或监事选聘完成时为止。但每位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票数必须超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间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选举1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公司根据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所获投票权的高低依次决定董事或者监事的选聘,直至全部董事或监事选聘完成时为止。但每位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票数必须超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零七条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零七条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2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多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第一百二十八条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天数】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6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四)以传真方式送出;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具体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具体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至少一家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至少一家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至少一家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至少一家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至少一家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至少一家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至少一家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至少一家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公司章程》的修订需提交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6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黄铁锋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黄铁锋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自本公告之日起,黄铁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黄铁锋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7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经于2014年11月24日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61号)核准,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3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0元,扣除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4,849,252.19元。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4]3182号)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依照总体实施计划进行,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了公司截至2014年11月28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并出具了《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4]3130号)。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经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总额为39,662.44万元,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1,086.0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8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

其中: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1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9日上午9:30-11:30

下午1:00-3:00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

●会议召开形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4年12月19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的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2014年12月19日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

(五)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在现场召开的同时,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现场会议地点: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东侧公司办公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需要特别决议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是
2	《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	否
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否
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否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即截至2014年12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